

幼稚園教育計劃

使用「註冊證」注意事項

I. 2025/26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政府落實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（「計劃」），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本局會於 2025/26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。
2. 教育局已於 2025 年 6 月推出電子「註冊文件」（即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或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）。電子「註冊文件」附有一個加密的二維碼，家長為其子女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時，向「計劃」下的幼稚園出示二維碼，讓幼稚園掃描該二維碼，便可為兒童完成註冊手續。
3.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「註冊文件」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「註冊文件」的兒童。
4.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，包括相關程序、準則、面見安排、報名費等，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，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。
5. 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會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。
6. 如接到取錄通知，家長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並須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（即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），到該所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註冊費。
7. 如兒童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但仍須以「註冊證」作註冊留位之用。
8.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級為 1,570 元。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。
9. 教育局會由 2025 年 2 月初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-K3 空缺資訊，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不同年級的學位。

10. 有關 2025/26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，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。
11. 家長在申請並獲發「註冊證」後，若發覺兒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5/26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，家長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及將獲發的「註冊證」正本退還(適用於非電子「註冊證」)及註銷。請注意，退還/註銷的「註冊證」必須未曾被兒童使用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。
12. 如有查詢，歡迎瀏覽教育局網頁(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或於教育局網頁內的聊天機械人「亮晶晶」查詢或致電教育局行政 2 組熱線 3540 6808 / 3540 6811 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(電話號碼：2891 0088)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。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，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。

II. 使用「註冊證」注意事項

1. 資助的幼稚園學位

- 1.1 如發現獲發的「註冊證」上的個人資料與所遞交的不符，應盡快通知本局，以便作出更正。
- 1.2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，你須往該幼稚園完成註冊手續。幼稚園將會向你發出書面通知，確認完成註冊手續。為確保註冊過程順利，家長需確保二維碼圖像清晰可讀及應提前下載電子「註冊證」或預先截圖保存二維碼(例如：直接在手提電話屏幕上顯示或打印在紙張上)。
- 1.3 對於合資格獲提供資助的幼稚園，教育局會按其每名就讀合資格幼稚園課程(本地課程幼兒班(K1)、低班(K2)或高班(K3))的持有有效「註冊證」學生人數發放資助(半日制、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單位資助)。
- 1.4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仍獲批准收取學費，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學費，每期學費的數額(如有)和學費期數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「收費證明書」內。幼稚園須把「收費證明書」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。
- 1.5 若幼稚園在獲得政府資助後沒有獲批准收取學費，你將不用繳交學費。

- 1.6 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最多為三年，「註冊證」只可在有效期限內使用，逾期便失效。教育局不會為持有逾期「註冊證」的兒童提供資助予幼稚園。若你因個人考慮（例如：兒童個別情況、家庭因素、轉校等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，家長一般須支付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本局只會就個別非常特殊情況，如學童有特殊需要，才考慮延長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。就延長「註冊證」有效期限的申請，申請人必須提供有力證明，例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兒科專科醫生、精神科醫生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評估報告，證明你的孩子因此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，以供本局考慮。
- 1.7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／她獲發的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，將直至他／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。若他／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，而你亦希望繼續接受「計劃」的資助，請到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或教育局網頁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tc/>)申請延長「註冊證」有效期限，並連同申請人及相關兒童的有效入境許可證[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(“入境事務處”)簽發]和載有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的旅遊證件(PDF、JPEG 及 JPG 格式的電子檔案)，按指示於網上遞交，以便本局重新評估兒童的資格。本局會以電郵發出申請結果。你也可以書面或紙本表格(EDB198)(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)遞交申請，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關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載，連同以上文件寄到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(地址: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)，重新審批你子女的資格。本局會向申請人郵寄申請結果。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限的「註冊證」。如欲避免獲取資助的安排受影響，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向本局遞交申請。
- 1.8 如經本局覆核後，兒童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資格及／或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所改變，本局會因應情況發出合適的註冊文件以取代之前發出的「註冊證」。請注意：兒童／家長須遵守本局不時就「註冊證」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要求及指示。
- 1.9 在此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內，若持有人的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姓名）有所改變，或遺失「註冊證」，應盡快向教育局申請重發「註冊證」。申請人可透過「智方便」流動應用程式或於網上填寫

電子表格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tc/>)，你亦可透過書面或遞交紙本表格(EDB198)(重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)，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有關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載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有關費用港幣125元後，本局會重發「註冊證」。請注意，原有的「註冊證」已註銷，不可再用作入讀幼稚園的註冊文件。

- 1.10 就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幼稚園的上課月份上課，幼稚園才可獲發該月的資助。一般而言，如學童整月缺課(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課日)，教育局不會發放該學童該月的資助；而家長須向學童就讀的幼稚園繳交其「收費證明書」上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該月學費(全費)。如有特殊情況(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)，在家長向學校提供充分的理據和有效的證明文件(必須包括該月的所有上課日)後，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發放該月資助，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酌情處理。但如學童整月缺課涉及旅遊的因素，這類個案一律不作考慮。
- 1.11 若你為孩子選擇就讀的幼稚園，由最初符合資格參加「計劃」至其後退出「計劃」，而你孩子仍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獲發資助的課程，他／她可以繼續在該幼稚園獲取資助，直至離開該幼稚園或其「註冊證」有效期完結為止。

2.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就讀，你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要求取消註冊，讓幼稚園掃描二維碼，以確定取消註冊，否則往另一所幼稚園重新註冊時會受到限制。家長須注意，在取消註冊後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。
- 2.2 若你希望孩子轉校後仍繼續獲得資助的幼稚園學位，你的孩子必須入讀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並須留意新入讀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或與原先註冊／就讀的幼稚園有所不同。
- 2.3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從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轉往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就讀，你孩子新入讀的幼稚園只可向你收取扣減政府資助後所批准的學費。
- 2.4 若你的孩子在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修畢該學年的幼稚園課程後，轉到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入讀同一

學年的幼稚園課程，你孩子將不會再獲發該學年的資助。例如，一名學童在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2025/26 學年為期 10 期的幼稚園甲課程，隨即於 2026 年 7 月轉往幼稚園乙入讀同一學年的幼稚園課程至 2026 年 8 月，該學童將不符合資格獲得在該學年 7 月及 8 月的資助。

3. 其他

- 3.1 在「計劃」下，特區政府會為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。申請人家庭如有經濟需要，可另外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，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（「學費減免」）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（「就學開支津貼」）。持有效「註冊證」的合資格幼稚園申請學生可獲學費減免（如適用）及就學開支津貼。申請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須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要求。新申請人應於 2025 年 7 月起盡快將填妥的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2025/26)」經網上遞交或寄回學生資助事務處辦理。有關申請表格、申請方法和計劃詳情可參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。

教育局
2025 年 6 月